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曲阜东宏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研究院")拟收购关联方山东东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科技集团")持有的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管道智能终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因东宏科技集团认缴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出资额尚未实缴,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价款为人民币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宏研究院将承担上述人民币5,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义务,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交易性质:交易对方东宏科技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东宏集团、东宏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人未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此类交易。

● 风险提示:本次购买股权事项是公司基于长期战略规划所做出的谨慎决定,标的公司系初创公司,未来可能受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和运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落实公司战略规划,促进公司在管道智能终端领域的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宏研究院拟收购东宏科技集团持有的东宏管道智能终端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将成为东宏研究院的全资子公司。

东宏管道智能终端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目前尚未实缴注资,尚未正式进行运营,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款总金额为0元,由东宏研究院承担上述人民币5,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东宏管道智能终端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无需支付款项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0元转让,无需支付款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东宏研究院以0元对价收购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东宏集团、东宏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人未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此类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东宏科技集团	东宏管道智能终端100%股权	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山东东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881MADN3NYK0Q□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6/07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小雪街道东宏路7号(小雪街道经济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小雪街道东宏路7号(小雪街道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孔亚民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宏科技集团持有东宏管道智能终端100%股权,东宏集团持有东宏科技集团100%股权,同时持有公司46.5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名称:东宏管道智能终端100%股权

交易类型:购买股权资产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881MAECTDUAXM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无需支付款项
成立日期	2025/02/28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时庄街道阳春路东首路北(川达线缆)9号房110室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时庄街道阳春路东首路北(川达线缆)9号房110室
法定代表人	孔祥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城市绿化管理;五金产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城乡市容管理;金属结构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7电子器件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东宏科技集团	5,000万元人民币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东宏研究院	5,000万元人民币	100%

3)其他信息

①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②交易标的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对应的实体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尚未从事经营活动,因此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0元的价格购买关联方东宏科技集团所持有的东宏管道智能终端100%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尚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无需审计、评估。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0□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基于东宏科技集团拟转让的东宏管道智能终端100%股权未进行实缴,故本次交易对价为0元,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转让方:东宏科技集团(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东宏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标的公司:东宏管道智能终端(以下简称"丙方")

(一)股权转让标的

1.甲方合法持有丙方100%股权,该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实缴注册资本0元,未实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期限按丙方公司章程约定为2029年12月31日前。

2.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丙方上述100%股权(含该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及未实缴出资义务)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受让该股权,同意承接相应的未实缴出资义务。

(二)股权转让价款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元(大写:零元整)。

2.乙方受让股权后,应严格按照丙方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上述未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出资义务,按期足额缴纳全部认缴资本。

(三)股权变更与交割

1.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丙方,共同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章程修正案备案等)。

2.本次股权的交割日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成之日。交割后乙方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四)承诺与保证

1.甲方保证转让股权无质押、查封、代持等任何权利瑕疵。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应尽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六)协议效力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宏管道智能终端业务和经营规划需要,收购关联方股权暨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暂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东宏管道智能终端担保或委托其理财等情况,亦不存在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产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均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均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东宏研究院以0元对价收购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关联董事倪立营先生、倪奉尧先生回避表决。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为落实公司战略规划,促进公司在管道智能终端领域的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东宏科技集团持有的东宏管道智能终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全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28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王全根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528,26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全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7,289,498股
持股比例	6.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6,089,076股 其他方式取得:81,200,42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和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全根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528,26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528,26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4日~2026年6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201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王全根先生于2012年7月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人对盛和资源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限届满之后相关股份的处置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王全根先生承诺在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将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王全根先生根据自身经营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王全根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538,6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538,6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2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229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涉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作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537,577	99.9971	1,104	0.00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626	99.1806	1,104	0.8194	0	0.0000

注:此表为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不包含持股5%以下但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兴、廖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3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9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号)。

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50.9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0.14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70,07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21%,最高成交价为38.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9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49,999,876.8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50.14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56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588,1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588,1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6.39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6.399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89,859,52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904,716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兴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张雪峰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582,187	99.9592	5,394	0.0369	550	0.003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2,773,185	99.7861	5,394	0.1940	550	0.01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1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3、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耿辉、李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0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天府国际生物城C2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5,116,1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5,116,1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82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82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 JIN LI(李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5,400,067	92.8091	9,706,531	7.1838	9,517	0.007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伊琪 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6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0.11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8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355.31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30元/股~57.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含利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20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791,189,527股的比例为0.78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7.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8.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13,553,132.3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